

中银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信息）

2025 年 1 号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深圳分公司收到监管机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深金罚决字〔2025〕30、31 号)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深圳分公司营业一部存在虚列费用用于日常展业，涉及费用 2.32 万元。根据《保险法》有关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深圳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，对时任深圳分公司营业一部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指出的问题，责令深圳分公司针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今后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9 日